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蓝天专审字[2025]第 045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

实施单位：河北卓正神农大观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概况	- 2 -
(二) 项目绩效年度总体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 4 -
(三) 评价依据	- 6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7 -
(五)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 11 -
(二) 过程指标情况分析	- 13 -
(三)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 15 -
(四)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 17 -
(五)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 19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 19 -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 20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20 -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蓝天专审字[2025]第 045 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承担的“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与该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这些资料，根据《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农业局 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对该项目绩效实施了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我们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审核、计算分析、实地考察、调查问卷等评价方法。我们相信，我们实施的评价方法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用于了解该项目绩效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河北卓正神农大观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灵海

财政衔接资金：总额 813.1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38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475.15 万元。

2.项目概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农业局 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帮扶贫困群众增收脱贫为目标，以资产收益为纽带，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方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资产收益项目，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3.项目核心内容与运作模式

通过公开遴选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的方式，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支持产业发展，约定期限为五年，项目实施主体每年按财政衔接资金 5%的比例支付资产收益给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至 14 个乡镇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以实现增收，防止返贫致贫。

4.项目受益对象

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涉及 14 个乡镇 848 户。

5.项目计划周期与评价期

该项目计划从 2025 年开始，运营周期 5 年，本次绩效评价所覆盖的时间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评价现场结束。

(二) 项目绩效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有稳定收入来源，防止返贫、致贫的现象发生。

目标 2：产业帮扶资金股权收益率达到 5%，且全部合格。

目标 3：提高脱贫人口产业收入；确保不出现返贫人口。

目标 4：该项目资金确保于 9 月底前投入、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衡量项目成效：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判断。

检验资金效益：评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发现问题与风险：识别项目在实施管理、收益分配、可持续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潜在风险。

提供决策参考：为项目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继续支持、调整优化或终止项目提供依据，并为未来同类项目的设计和管理提供经验借鉴。

2.绩效评价对象

2025年资产收益项目预算813.15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和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3.绩效评价内容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情况，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构建合理的评价体系。

规范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执行适当的复核制度。

公开性：确保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公正性：保持标准和方法的一贯性和连续性。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以下评价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开展。

比较分析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市场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情况。

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的内外部因素，如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管理水平等。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受益对象的意见。

实地核查法：现场勘察资金使用、收益发放情况，查阅原始单据、核对账目以及公示信息。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同类涉农项目或行业的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百分制量化标准：对各项指标设置权重和分值，最终加权计算综合得分，并划分优、良、中、差等等级（如：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
4.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农业局 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号）
5.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乡振联〔2023〕26号）
6.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指

导意见》

7. 《保定市徐水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8.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

9.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2025〕53 号）

10. 《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2021〕17 号）

11.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2025〕54 号）

12. 《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4〕82 号）

（四）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指标组成。我们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件一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决策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2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2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32%，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22%，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占全部权重的 6%。

绩效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分为四个等级，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五)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建人员

由公司资深评价人员三人组成工作小组，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

2. 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审核、整理并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对项目资料进行分析。

3. 绩效评价体系

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后确定了最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现场调研

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评价小组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现场勘查实施主体，检查衔接资金收付及使用情况、运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开展情况、实施主体取得财政资金后的盈利情况；对 14 个乡镇中的 6 个乡镇进行现场抽查，在勘查现场收益

分配台账中随机抽取抽查对象，抽查对象分别为安肃镇（青庙营 2 户、南城 2 户）、崔庄镇（张庄村 1 户、林水村 3 户）、留村镇（留村 2 户、常乐村 2 户）、大因镇（龙化村 3 户、大因村 3 户）、瀑河乡¹（太合庄村、解村 2 户）、遂城镇（石桥村 2 户、谢坊营村 2 户），合计 10 村 26 户，并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41 份，通过现场勘查了解项目资产收益取得情况和家庭生活状况。通过对项目实施效果的了解，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5.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报告撰写。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对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项目实施效益及受益群体对资产收益项目的满意程度的论证，该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综合评价情况如下：

从决策过程来看，该项目是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发展项目，是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的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符合国家脱贫攻坚的决策，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¹ 评价工作方案计划对高林村镇进行勘查，因高林村镇的村两委换届处于省委督导期，无工作人员对接入户，故随机勘查瀑河乡。

项目预算资金编制科学，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但绩效目标不完整，相关指标不可衡量，须进一步提升。

从项目过程来看，及时拨付到位资金，资金使用合规，制定了相关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齐全，归档及时，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有待加强。

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立项后，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积极推进和开展工作，公开遴选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投入资金充实。该项目的实施覆盖徐水区 14 个乡镇，分红发放涉及全区 848 户，分配受益人数 1358 人，分红资金 406,575.00 元，资产收益发放及时。

从项目效果来看，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 406,575.00 元，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收入，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基本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未发生返贫致贫。项目以约定较长实施期限的方式，提前锁定了部分未来收益，但一定程度上未完全锁定项目资产收益的风险。项目的实施与宣传工作均获得了受益对象的高度认可。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1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业绩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8	比较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1	比较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6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及时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基本有效
产出	产出数量	资产收益覆盖率	6	6	99.85%
		年收益率	4	4	实现
	产出质量	受益人口达标率	7	7	达标
		收益率质量	5	5	好
	产出成本	投入资金充足性	5	5	充足
	产出时效	资产收益发放及时性	5	5	及时
效益	经济效益	贫困人口收入提升度	8	6.24	较显著
	社会效益	返贫致贫人次	8	8	0
	可持续影响	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期限	6	5	基本5年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6	满意
合计			100	95.14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9 分。

1.项目立项 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农业局 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保财农〔2018〕15号)文件要求,该项目通过资产收益权为纽带,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开展,符合国家脱贫攻坚的决策。项目主管单位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项目立项在其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及区级的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即衔接资金,由省、区预算安排支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仅此一项资产收益项目,不存在同类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

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项目库在区政府网站公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权重分5分,得分3.9分

项目设置清晰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完整体现了巩固脱贫攻坚的目标;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未体现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口达标的产出情况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扣0.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但部分指标值不可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扩大企业再生产、增加销售收入”的指标值“100%”,指标值偏离实际,扣0.5分;绩效指标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产出数量未体现目

标 1 的受益对象数量，数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面积”未体现在目标任务中，扣 0.4 分。

3.资金投入 权重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024 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338 万元，项目预算 744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338 万元，区级资金 406 万元；2025 年 3 月徐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计划本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衔接资金 813.15 万元，调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15 万元，项目最终预算金额 813.15 万元。预算资金符合批复的计划，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规定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等，《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1〕18 号）规定衔接资金分配统筹兼顾脱贫县与非脱贫县实际情况，对重点帮扶优先予以倾斜支持。该项目按照各乡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比例将衔接资金分配至 14 个乡镇，在一定程度上向贫困人口数量多的县实现了倾斜，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

1.资金管理 权重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关于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衔接资金分配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示结束，因衔接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使用，2025 年 4 月 21 日区财政将资金调剂至 14 个乡镇用于资产收益项目，合计 813.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14 个乡镇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与项目实施主体河北卓正神农大观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将财政衔接资金 813.15 万元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拨付及时，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的使用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现场勘查，实施主体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完成部分大棚的保温设施改造；完成对南停车成改造，增加了东连栋温室的消费业态；完成对农耕时代餐厅的升级改造，实施主体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相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权重分 10 分，得分 9 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收益项目管护运营方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参照《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2021〕17 号）并制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徐政财字〔2021〕24号)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建设项目库,项目变动等经过审批调整;项目单位对该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未发生调整、项目支出未发生调整;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局为脱贫任务的主管部门,通过尽调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的可行性,项目实施的支撑条件均落实到位,但制度执行未到位:

(1) 信息公开公示未落实到位。项目单位未按照《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2021〕17号)要求将项目实施方案挂网公示;未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徐政财字〔2021〕24号)要求将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2025年4月29日公示的《关于拨付2025年资产收益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公告》,公示的文件为衔接资金分配公告;经现场勘查,崔庄镇收益分配公示期9月15日-9月24日,公示期未满足9月23日支付收益;

(2) 绩效自评报告中的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表不一致,如园区提升改造面积指标值“ ≥ 100 亩”,绩效自评报告中的指标值90亩。

根据评分规则,项目相关制度未执行到位,扣1分。

(三)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分 32 分，实际得分 32 分。

1.产出数量 权重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025 年 9 月 10 日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河北卓正神农大观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资产收益 406,575.00 万元，各乡镇将资产收益拨付至收益对象 848 户 1358 人。根据《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受益对象包含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并实施受益对象动态调整，对巩固后收入相对稳定的脱贫户亦不享受此政策；经访谈了解当监测对象发生变动时，按照最新情况发放收益。评价组获取 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系统数据显示在 2025 年 6 月安肃镇凌角桥村 2 人新增为边缘易致贫户，且处于未消除监测状态，但相应收益台账中未对其分配发放资产收益，资产收益覆盖率= $1358 / (1358 + 2) * 100\% = 99.85\%$ ，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较高的资产收益覆盖率。

14 个乡镇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资金 813.15 万元，项目主体拨付至 14 个乡镇的资产收益 406,575.00 万元，该项目年收益率= $406,575.00 \text{ 万元} / 813.15 \text{ 万元} * 100\% = 5\%$ ，达到《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约定的 5%收益率。

2.产出质量 权重分 12 分，得分 12 分

该项目实施差异化及受益对象动态调整扶持政策，对于经过一段时间巩固收入稳定的脱贫户及风险监测对象不享受本政

策支持。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规程〉的通知》（冀农办〔2024〕8号）文件，对风险消除后的监测对象，其资产收益帮扶持续至合同到期。评级组对现场勘查乡镇的收益分配台账中的受益人与《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核对，未发现一处不属于政策支持对象的情况。

该项目实现年收益率5%，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农林牧渔业的资本收益率平均2%左右，综合评价，该项目收益率质量好。

3.产出成本 权重分5分，得分5分

评价组取得实施主体收到衔接资金的银行回单，该项目的衔接资金足额拨付至实施主体，不存在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的情况，该项目投入资金充足。

4.产出时效 权重分5分，得分5分

评价组随现场入户勘验合计发放41份调查问卷，对收益发放及时性评价满意以上的比重100%。《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实施主体于2025年9月10日之前支付资产收益，评价组查阅实施主体拨付资产收益的银行回单，实施单位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资产收益。

（四）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分 22 分，实际得分 19.24 分。

1. 经济效益 权重分 8 分，得分 6.24 分

通过资产收益项目的实施，发挥了联农带农作用，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现稳步增收。

评价组随现场入户勘验合计发放 41 份调查问卷，调查发放资产收益项目收益是否显著提升了自己的收入，显著提升 32 份，提升 9 份，收入提升显著度= $32/41*100\%=78.05\%$ ，根据调查显著度综合计算得分= $8*78.05\%=6.24$ 分，扣 1.76 分。

2. 社会效益 权重分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组抽查对比收益分配台账和脱贫监测对象，无返贫致贫人员。该项目通过差异化、动态、精准扶贫，通过实现受益对象稳定增收，有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了脱贫效果的可持续性。

3. 可持续影响 权重分 6 分，得分 5 分

《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期 5 年以及每年应返还的资产收益资金，以锁定未来收益。据现场勘验了解，实施主体的工商银行借款利率 4% 左右，低于该项目的收益率，实施主体存在一定程度解约的概率。协议中约定实施主体违约“需按应付金额依照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部付清投资或相应收益为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于日期 2025 年 4 月成立，成立当月的 1 年期 LPR 为 3.1%，四倍 1 年期 LPR 为 12.4%，该项目剩余协议

期 4 年，每年收益率 5%，一定程度上存在未完全锁定项目资产收益的风险，扣 1 分。

（五）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评价组随现场入户勘验合计发放 41 份调查问卷，对资产收益项目政策的满意比重 100%、对发放资产收益项目资金政策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宣传的满意比重 100%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我们发现该项目在立项、实施、产出和效益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项目的产出与效果、部分指标设置不可衡量，绩效目标不完整与绩效指标不可量化会削弱绩效评价的有效性。

2. 与项目相关制度未执行到位。信息公开公示未落实到位；绩效自评报告中的指标值与绩效目标表不一致。

3. 该项目资产收益覆盖存在瑕疵。项目实施中未完全贯彻执行对受益对象进行动态调整的政策，未对识别为边缘易致贫户分配发放资产收益。

4. 未完全锁定该项目的预期收益。《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约定实施主体可以违约的条款，实施主体违约“需按应付金额依照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甲方违约

金，直至乙方全部付清投资或相应收益为止”，协议于日期2025年4月成立，成立当月的1年期LPR为3.1%，四倍1年期LPR为12.4%，该项目剩余协议期4年，每年收益率5%。结合实施主体借款利率4%左右和LPR处于下行区间情况，该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未完全锁定项目资产收益的风险。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合理评估项目的产出与效果并在绩效目标中予以完整体现；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设置相对合理的指标值，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分解绩效目标。

2.建议通过检查等加强对项目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履行对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和资产收益拨付的监督职责，未来两年切实关注项目实施主体的财务状况，以锁定项目资产收益。当前经济压力大，建议加强对实施主体运营及效益情况的监管，逐月取得实施主体的财务报表，关注财务状况，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3.建议各村、乡镇加强对新识别为边缘易致贫户分配情况的核实，收益分配方案贯彻体现对受益对象进行动态调整的政策；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各乡镇、各村的政策培训，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动态调整受益对象的政落落实，使项目收益切实覆盖到受益人群。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为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并与乡村振兴平稳对接，建立稳定增长的资金保障机制至关重要。建议在今后财政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和持续支持。

附件：

1.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3.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各镇分配到户资产收益分配表

河北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相符计0.5分，不相符不得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5分，重复不得分。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计1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经过集体决策，计1分，未经过集体决策，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8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战略规划总目标一致，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完整体现计0.5分，不完整体现计0.3分，不相关不得分；	绩效目标未体现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口达标的产出情况、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以及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扶持，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扣分原因
						<p>③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不完全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计0.5分，完全不匹配得0.3分，不匹配不得分。</p>	
			3	2.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部分体现0.5分，未体现不得分；</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每发现1项不对应扣0.2分，扣完为止。</p>	<p>指标值清晰，但部分指标值不可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扩大企业再生产、增加销售收入”的指标值“100%”，指标值偏离实际，扣0.5分；</p> <p>绩效指标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产出数量未体现目标1的受益对象数量，数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面积”未体现在目标任务中，扣0.4分。</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论证得1分，未论证不得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1分，发现1项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③预算额度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匹配计1分，发现一项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完全匹配，扣0.5分，不匹配，不得分。</p>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有测算依据，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3分，不充分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扣分原因
		性			与项目或地方单位是否相适应，实际反映项目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相适应得3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的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资金实际到位及拨付及时性，用以反映考核资金主体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按要求乡镇在收到项目资金30日内将到位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得2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预算资金支付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发现1项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扣分原因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1分，存在不得分。</p>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4	4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p>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库建设管理、信息公开公示落实、监督检查、绩效管理执行到位；遵守计3分，每发现一项不遵守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发放明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并及时及时归档计1分，每缺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1分，不完备不得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本指标1分，未落实到位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制度执行未到位：</p> <p>(1) 信息公开公示未落实到位。项目单位未按照《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2021〕17号）要求将项目实施方案挂网公示；未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徐政财字〔2021〕24号）要求将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2025年4月29日公示的《关于拨付2025年资产收益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公告》，公示的文件为衔接资金分配公告；经现场勘查，崔庄镇收益分配公示期9月15日-9月24日，公示期未满足9月23日支付收益；</p> <p>(2) 绩效自评报告中的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表不一致，如园区提升改造面积指标值100亩，绩效自评报告中的指标值90亩。扣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资产收益覆盖率	6	6	项目实施后是否覆盖了预期的脱贫人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覆盖率=(已实施资产收益项目人数/前期计划实施资产收益项目人数) \times 100%。 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年收益率	4	4	项目实施后的收益是否实现了预期收益,用以反映项目收益的实现程度。	资产收益项目年收益率达到《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收益水平,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受益人口达标率	7	7	项目实施后收到收益的对象是否是应获取政策支持的对象,用于反映项目支持对象真实性程度。	现场勘查取得资产收益的对象,发现一处不属于政策支持对象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收益率质量	5	5	项目实施后收到的资产收益率与市场收益水平比较,用以反映项目收益的质量情况。	将项目收益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结合该项目所支持行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等,综合评价收益率的质量,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产出成本	投入资金充足性		5	项目实施后投入到该项目的衔接资金是否符合要求和投入成本的程度。	将该项目的衔接资金足额拨付至实施主体,得满分,执行中存在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主体和乡镇是否及时发放资产收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主体按协议约定(包括时间、金额等)及时发放资产收益得2分;乡镇将资产收益及时发放到受益对象得3分。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发放的,扣1分。并结合调查问卷对及时性的满意程度综合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扣分原因
	经济效益	贫困人口收入提升度	8	6.24	项目实施后贫困人口是否显著提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贫困人口收入的改善程度。	对受益对象问卷，调查发放资产收益项目收益是否显著提升6分，一般4分，无明显提升不得分，根据调查显著度综合计算得分。	通过资产收益项目的实施，发挥了联农带农作用，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现稳步增收。 评价组随现场入户勘测合计发放41份调查问卷，调查发放资产收益项目收益是否显著提升了自己的收入，显著提升32份，提升9份，收入提升显著度=32/41*100%=78.05%，根据调查显著度综合计算得分=8*78.05%=6.24分，扣1.76分。
	社会效益	返贫致贫人次	8	8	项目实施后返贫致贫人数是否增加，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脱贫效果。	获取资产收益发放时点后的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信息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数量，与发放收益时点的对象核对，每发现1人次的返贫致贫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可持续影响	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期限	6	5	项目通过协议约定较长的实施期限锁定未来收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收益的持续效益。	通过《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期以及未来收益，锁定未来收益，得满分；协议中约定实施主体因不可抗力可以解约的条款，每出现一处，扣1分；综合评价实施主体解约概率大，本指标不得分。	《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期5年以及每年应返还的资产收益资金，以锁定未来收益。据现场勘测了解，实施主体的工商银行借款利率4%左右，低于该项目的收益率，实施主体存在一定程度解约的概率。协议中约定实施主体违约“需按应付款金额依照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部付清投资或相应收益为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于日期2025年4月成立，成立当月的1年期LPR为3.1%，四倍1年期LPR为12.4%，该项目剩余协议期4年，每年收益率5%，一定程度上存在未完全锁定项目资产收益的风险，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扣分原因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6	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项目实施程度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满意度≥90%、项目宣传的满意度≥90%，各占3分；根据满意度比重计算得分。	
合计			100	95.14			

附件 2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序号	拨款时间	付款人	收款人	财政衔接资金	来源
1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河北卓正神农大观园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680,000.00	省级
2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		1,102,500.00	本级
3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650,000.00	省级
4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520,000.00	本级
5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1,220,000.00	省级
6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410,000.00	本级
7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		540,000.00	省级
8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600,000.00	本级
9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745,000.00	本级
10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420,000.00	本级
11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165,000.00	本级
12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		333,000.00	本级
13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		290,000.00	省级
14	2025年4月29日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456,000.00	本级
合计				8,131,500.00	

注：2025年资产收益项目预算资金为813.15万元（省级资金338万、区本级资金475.15万），监测帮扶对象（风险未消除边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可以享受产业帮扶政策，受益人数为951户1980人（截止到2025年3月24号前数据）。14个乡镇按照951户1980人次的受益对象分配衔接资金。

附件 3

2025 年资产收益项目各镇分配到户资产收益分配表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人	收款人	资金收益 (元)	各乡镇打款到 户日期	户数	实际分红人数
1	2025年9月10日	河北卓正 神农大观 园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34,000.00	2025年9月30日 前	39	102
2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	55,125.00		127	177
3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32,500.00		69	116
4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6,000.00		61	99
5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61,000.00		123	174
6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500.00		20	30
7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	27,000.00		71	102
8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30,000.00		62	103
9	2025年9月12日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37,250.00		102	119
10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1,000.00		44	61
11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8,250.00		22	39
12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	16,650.00		33	81
13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	14,500.00		32	69
14	2025年9月10日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2,800.00		43	86
合计				406,575.00		848	1358